

## 附件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者之距離設置規定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者辦理案場規劃作業申請施工許可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案場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無論是否為同一設置者，應依下列原則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都市計畫法之住宅區與商業區或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定供住宅使用之分區之邊界保持一定距離設置：

1. 合併計算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之邊界應距離第一款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二十公尺以上，或十五公尺以上且設高度一·五公尺以上綠籬，其中綠籬宜距離案場單一地號邊界五公尺以上。

2. 合併計算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之邊界應距離第一款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五公尺以上。

(二) 同一設置者設置之案場總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之太陽光電必要附屬設施之升壓站、單元變電站及變流器，應確保案場周界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二十赫茲至二十千赫第二類日間標準五十七分貝，且升壓站、單元變電站及變流器之放置應距離第一款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二十公尺以上，並應增設隔音設施。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埤塘、圳路、停車場、水庫及滯洪池，或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一)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二) 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計畫許可函。

(三)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四) 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

(五)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

(六) 經海岸管理主管機關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函。